“隐形贫困人口”是社会夹心层的自我美颜

朱昌俊

曾几何时，中国人“爱储蓄不爱消费”，还是被作为一个略带贬义色彩的国民传统出现在舆论场中。而今，“隐形贫困人口”已作为一个群体出现。不得不说，社会消费观念的转变，或比大家的想象来得快。

最近，网络上一个新词突然火了起来：隐形贫困人口。这个词包含两层意思：一方面，非常能花钱，朋友圈里晒的是去各地旅游的照片，用的是最新款大牌手机，穿的是当季新款衣服，时不时就去高档餐厅吃大餐，花高价健身或者请私教；另一方面，他们并没有什么钱，不仅没啥存款，许多还身负债务。

“隐形贫困人口”，“隐形”很好理解，即外人容易被其消费水平所“误导”。然而，他们是不是“名副其实的穷人”，则需要相对来看。从“隐形贫困人口”所指涉的消费层级看，这类人中有不少就是白领，称得上是中等收入群体的一员，远非传统意义上的穷人。因此，这一概念，偏重的其实是消费指标，而非通常意义上穷人与富人的分类。用通俗的话概括，可理解为一个人的消费水平走在了收入水平的前面。

曾几何时，中国人“爱储蓄不爱消费”，还是作为一个略带贬义色彩的国民传统习惯出现在舆论场中。而今，“隐形贫困人口”已作为一个群体出现。不得不说，社会消费观念的转变，或比大家的想象来得快。而消费观念的开放，从来就是社会开放的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隐形贫困人口”又何尝不是丰裕社会的副产品？

不过，如果完全将“隐形贫困人口”归因为消费观念的转变，又似乎显得过于单薄。因为这个概念是有着鲜明的群体性甚至是阶层烙印的，并不具有普遍性。比如像“一人吃饱全家不饿”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群体，发展为“隐形贫困人口”的几率就相对更高。这个群体也多是社会当中的“夹心层”。当高房价令他们望而生畏时，退而求其次，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尽量让自己的生活过得好一点，不过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理性补偿。

不少人乐于拿“隐形贫困人口”来自嘲，这体现了一种心态的开放，他们不介意别人的定义，这与其在消费方面表现出的“豁达”，其实是一致的。但是，这个概念被“发明”出来，未免不带有某种居高临下的规训意味。它对应的潜台词，可能是不少妈妈批评孩子时的那句“乱花钱”，也可能暗含“你也配消费如此贵的东西”的歧视。

其实，正当消费是每个人的权利，多元化的消费观念、生活方式，也是一个正常社会的应有形态，不该承受不必要的道德压力。有人认为，一方面大家都在大谈焦虑，另一方面社会中却不乏那些能够洒脱消费、恣意人生的“隐形贫困人口”，这似乎构成一种显而易见的矛盾。其实未必，消费也很可能是“隐形贫困人口”释放焦虑的一种选择。你可以说这里面多少带有虚荣感的驱动，但这未尝不是一种自我防御乃至抵抗。都在说“贫穷限制了想象力”，那么，不想被贫穷限制想象力和行动力，至少不应该被苛责。更何况，“隐形贫困人口”并不能与享乐主义画等号，它在一定程度上对应着社会的活力。

理解“隐形贫困人口”，并非说是要提倡不加节制的非理性消费，而是要洞悉这一群体行为产生背后的社会因素。否则，仅有道德审视式的批评，是没有任何价值的。

我更愿意将“隐形贫困人口”及其对应的消费主张和生活理念，看作是一种中性的“美颜”行为。正是借助于精致消费，一部分人模糊了社会长期以来所固化的消费与收入甚至是与阶层之间的对应关系，他们是消费主义的拥趸，同时又不啻为反叛者——既是对传统消费观念的反叛，也是对传统阶层定义的抛弃。尽管如一些人严肃指出的，现实会让他们“现形”。但生活终究是自己的，来不得“假装”，认真并能够负责的生活，就该被尊重。

温岭垃圾山变戏法 岂能把环保督查当儿戏

胡印斌

锋芒所指，恰恰是地方的作风，而不仅是具体的污染行为。浙江温岭的行为，可谓正好撞在枪口上，理应被严肃问责。

据中国之声报道，去年11月，浙江温岭市一座垃圾山长期困扰附近居民，群众举报后，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此进行督查，当地政府承诺11月底完成垃圾清运。去年12月，记者发现这里依旧垃圾成山，当地政府再次承诺今年1月底前完成清运。然而，记者近日回访发现，号称已清运完毕的垃圾不少被填埋到了地下，造成了二次污染。

此事经媒体再曝光后，浙江温岭回应称，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力开展处置工作。有关责任人已受到处理。

看样子，这一回温岭是要来真的了。也是，再不拿出点实招，好像也糊弄不过去了。一而再、再而三，当地政府行政作风如此拖拉搪塞，完全不把中央环保督察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当回事，难道还会有第四次补苴罅漏的机会吗？

@温岭发布 的回应，把板子打到了清运公司以及城东街道办事处的身上。无论如何，在整个垃圾山善后处理的问题上，公司与街道办责无旁贷，理应受到惩处。不过，垃圾山久拖不清运、以填埋当清运等等，也暴露出当地上上下下对待环境生态、环保督察的态度。

企业也好，街道也好，居然敢公然对抗中央环保督察组的意见，一拖再拖，弄虚作假。这不仅表明他们完全无视来自中央的强大环保压力，也说明在这些单位和部门的经验中，查过了也就查过了，鲜有较真的，雷声大雨点小，因此他们往往能够蒙混过关。如果不是这一次记者锲而不舍地一追再追，恐怕那座垃圾山也就糊弄了事了。

可见，问题不仅在于基层习惯性“蒙事”，更在于上级总是习惯性地轻松被“蒙”。如果当地政府多一些督促落实，多一些严厉问责，多一些党员群众和媒体代表的全程监督，问题反而简单了。

很多地方并没有真正重视环保，尤其对于垃圾问题，更是习焉不察，并没有真正放在心上。很多地方还将垃圾问题视为发展中的问题，一再要求民众多多忍耐。在他们看来，至少在当下的环境治理格局中，垃圾处理并非最要紧的问题。这也使得他们对中央环保督察的力度和意志产生了误判，从而在落实责任时，高高举起，轻轻放下，以至于出现上述一再迁延的烂账。

这也反映出一些地方对于环保督察的误解。环保督察不是到地方“找茬儿”，也不是跟哪一级官员过不去，而是中央针对持续严重的环境问题，以及地方政府在治理上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而启动的督责行动。锋芒所指，恰恰是地方的作风，而不仅是具体的污染行为。浙江温岭的行为，可谓正好撞在枪口上，理应被严肃问责。

环保责任的传递，不能只依靠中央环保督察组，而是要经由中央环保督察，激发出地方政府治理污染的决心和行动力，从而层层下传压力，最终形成一个上下贯通、政令畅通的环保治理体系。呵护好我们的空气、水和土壤，才能让这一代人生活得更好一点，给后代子孙留下青山绿水。

面对环保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组需要不留情面，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直指地方沉疴，“快刀斩乱麻”。同时，也要将更大的力量放在督促政府治理现代化上面，促使其认真考虑环保问题，而不只是短期应付。这不仅关系到能不能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效，也关系到公众与社会对中央治理环境决心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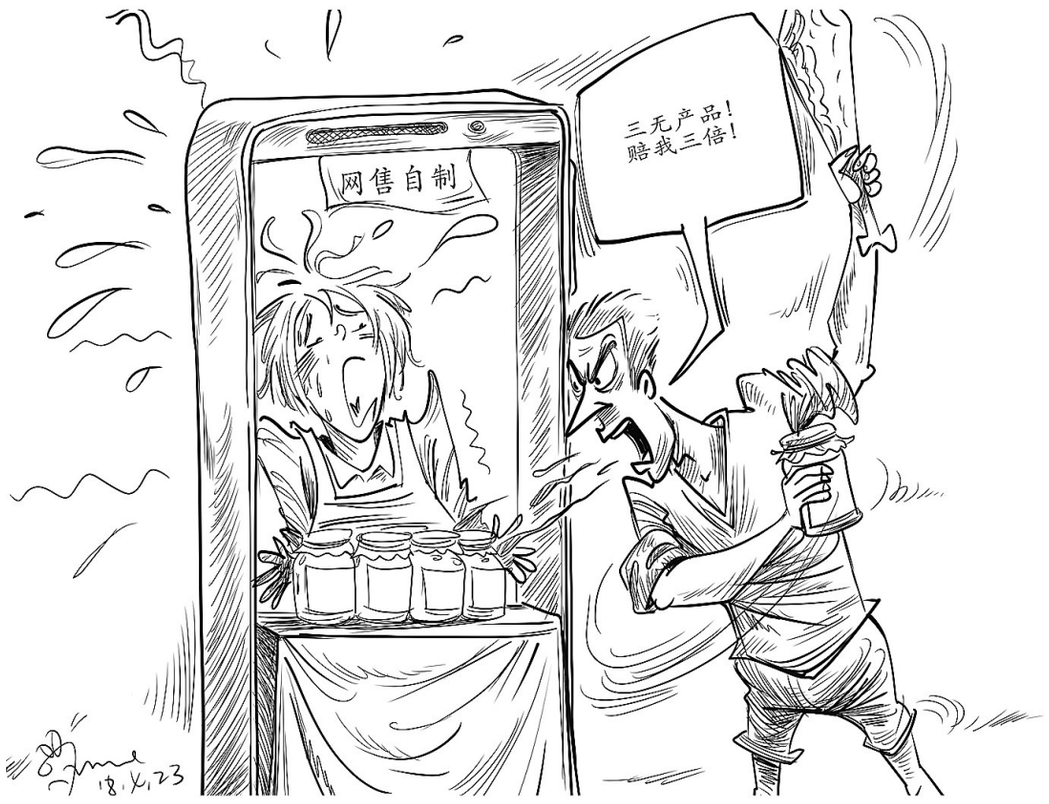

作坊

近年来，随着网购市场不断扩大，一系列“家庭作坊”式产品开始风靡网络市场。这些家庭作坊一般宣称“纯手工自制”“妈妈牌”“无添加”“纯天然”等。但是，“家庭作坊”式网店出售的商品，有不少都属于“三无产品”，一些食品缺少营养成分表、条形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产品标准编号等信息。（《法制日报》4月23日）

漫画：徐 简

阅读本该比刷手机更有诱惑力

李思辉

大学里，不缺运动明星、歌唱天才、选美冠军，不缺别具创意的求爱者，不缺考研考公务员的“大神”，唯独缺少阅读的氛围，长期以往，阅读将越来越难以走出“仅仅说起来重要”的泥沼。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大学生的阅读情况如何？一项针对大学生阅读情况的调查显示，近九成学生喜欢阅读，然而超五成学生认为自己的阅读量较低，近八成学生认为“沉迷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导致阅读量缺乏。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阅读可以改变人生的宽度”。读书的重要性无须赘述。然而时下大学生读书时间短、读书数量少已成一种普遍现象。很多人对读书的热情，远远不及鼓捣电脑、划拉手机。很多学生认为自己的阅读量较低，“沉迷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导致阅读量缺乏，有自我反思、自我敦促的积极意义。

同样是电子产品消费大国，韩国、日本、法国等国家年轻人的整体阅读量比我们高得多，各种时兴的电子产品并没有消解他们的阅读热情。问题关键在于如何避免沉迷于电子产品，影响阅读时间。

在笔者看来，对于部分学生因沉迷手机电脑而减少阅读的情况，与其批评电子产品的“诱惑”，不如努力营造阅读的氛围，培育阅读的习惯，让读书也成为一件富有诱惑力的事。在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地铁里随处可见捧着书籍阅读的年轻面孔，日本的地铁里很流行便于阅读的口袋书。因为很多人在安静看书、翻书，乏味的旅途也有了书香气。而在国内一些城市，地铁里低头划拉手机成了一种时尚，有谁若拿出本《人间词话》来读，竟有些格格不入的尴尬，这难道正常吗？

大学里也一样，宿舍里，长椅上，草地上，很多人都在玩手机、打游戏；在学校的图书馆，多的是看考研、考公务员习题的学生，却缺乏啃大部头、发起读书讨论的空间和氛围。

阅读需要氛围，这个氛围的培育，需要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努力。如果各色书店逐步被市场逼退，如果书报亭之类的城市文化血管被挖断铲走，大街小巷没了书的踪影，阅读的氛围会越来越淡。大学里，不缺运动明星、歌唱天才、选美冠军，不缺别具创意的求爱者，不缺考研考公务员的“大神”，唯独缺少阅读的氛围，长期以往，阅读将越来越难以走出“仅仅说起来重要”的泥沼。

1929年胡适曾这样劝人读书：“每天花一点钟看十页有用的书，每年可看三千六百多页书；三十年可读十一万页书。十一万页书可以使你成一个学者了。可是，每天刷几遍手机也得费你一点钟的工夫；四圈麻将也得费你一点半钟的光阴。看小报呢，还是打麻将呢，还是努力做一个学者呢？全靠你们自己的选择！”搁在今天，大抵要换个说法：亲，每天P图、打游戏、刷手机只能让你爽一时，阅读却可以使你“气质美一世”。是埋头刷手机不读书以致“面目可憎”呢，还是在阅读中变得美美哒呢？全在你自己的选择。

“爱心人士”7毛钱一个 扶贫还是“扶政绩”

马涤明

很多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往往是体系内部无感觉，而总是在舆论层面被剥得精光，说明公众监督在某些问题上更有效。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社会扶贫”App是一个连接贫困人口和社会爱心人士、爱心企业的网络服务平台。在落实过程中，一些基层党委、政府下任务下指标，爱心人士的注册量成了基层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党委政府考核的硬杠杠，淘宝上甚至出现了代注册爱心人士的“抢手生意”，7毛钱就能注册一个“爱心人士”。

从需求决定供应的角度看，这种“爱心人士7毛钱一个”的App注册游戏，不能只怪淘宝商家。真问题是，一些基层党委、政府，一些基层单位工作人员的形式主义，延伸到了扶贫领域。

有下压指标、只追求数字好看的考核，就有数字造假的应对，这种逻辑关系于行政管理领域并不陌生。一些基层党委和政府在下达“爱心人士”指标时，将“爱心人士”注册量视为硬指标，对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追求胜过了扶贫，实质问题是利益考量胜过了责任。

批评政绩工程、造假时，往往出现官员“认识不到位”的说法，这样的说法其实是一种保护性批评。拿爱心人士注册量这种硬指标的问题来说，谁都知道，注册量的多少不代表扶贫成果，实际上是“好看”的意义更大。这种压指标可能导致下面造假应对，上面也不可能想不到。如果该知道的都知道，该想到的也都能想得到，仍执意下任务压指标，就叫人怀疑：一些官员有没有扶贫的诚意？至少是“扶政绩”的追求大于扶贫吧。

“爱心人士7毛钱一个”，文字说法上挺抢眼，但于某些惯性思维来说，一点都不新鲜。花钱购买“爱心人士”不过是数字造假、政绩注水的又一个品种罢了。透过这一事例，追问、剖析到一些深层的东西，有助于我们看清“购买爱心人士”问题的本质以及危害性。

我认为，问题的本质，是一些官员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思维已经根深蒂固，因而成为一种习惯性动作，成为一种“工作方式”。如此，叫人担心的就不只是扶贫工作，是不是很多工作甚至任何工作上，都有可能会拿假动作、注水的数字来应付上级考核？

数字上好大喜功，表面看，是一些官员的主观意识问题，实质问题是监督不足。上级考核下级，很大程度是一种封闭式的运作，而只有实现开放式监督——引入横向监督、社会公众评价，像“爱心人士7毛钱一个”这种形象工程与政绩造假，就很难蒙混过关。很多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往往是体系内部无感觉，而总是在舆论层面被剥得精光，说明公众监督在某些问题上更有效。

对政绩造假的问题，不能止于批评一下、整改了事的保护性处理，而应对照相关制度严肃处理。不痛不痒的批评整改，解决不了问题。

海南住房全域限购 好风景不能被房子掩盖了

朱达志

如果有一天，海南的看点从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变成了一片片鳞次栉比的房子，恐怕会让人感到十分遗憾。

4月22日深夜，海南省委省政府两办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对海南省的房地产市场作出了空前严厉的“全域限购”政策，其要点为“5年社保，首付7成，限售5年”（不包括引进人才），可谓多维度、全方位调控。此举的目的，无疑是严防炒房，维护当地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

所谓5年社保，即非海南户籍者，如果想在海口、三亚、琼海买房，须提供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在海南累计60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所谓首付7成，即非海南户籍者，若想在海南任何一个地方购房，商贷首付比例都不得低于70%。所谓限售5年，即不动产权证取得5年后方可转让所购房屋。

另外，五指山、保亭、琼中、白沙4个市县建设的住房，只面向本市县居民家庭销售——莫说外省人了，连海南其他地方的人都不能买，不管你在当地缴纳了多长时间的个税或社保。

平心而论，海南之所以出台如此严厉的全省限购政策，可以说是“不搞不行”。因为国际旅游岛的定位，海南省的房地产市场一直都很热，然而海南的承载力是有限的，全国人民都跑去买房，海南的本地市场自然会有些“吃不消”。

大量建房占去了大量土地，对海南特有的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无疑造成了折损。而在海南即将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当下，防止房地产市场过热更是十分必要。如果有一天，海南的看点从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变成了一片片鳞次栉比的房子，恐怕会让人感到十分遗憾。

尽管在过去许多年里，来自外省的“候鸟族”对海南经济作出了不少贡献，但是，过多外省人士在海南长期逗留造成的资源消耗与环境破坏等问题，也为海南的可持续发展留下了隐患。

总之，房地产业跃居海南的第一大支柱产业，实在是一种本末倒置，长期看也不可持续。所以海南省委省政府要“壮士断腕”，“减小海南省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不能“成为房地产的‘加工厂’，外面想要多少，海南就建多少”。这无疑是一种明智的考虑。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为了践行这一信条，海南省的做法值得肯定。放眼全国，整个住房政策还是要着眼于多为年轻人和真正的刚需家庭提供准福利性经济适用住房，这本身就是一种通过对供需关系的调整来平抑房价的有效办法。同时政策必须保持连贯性，切忌松一阵紧一阵，再松一阵，再紧一阵，朝令夕改，令调整成果大打折扣。

当然，好的政策也要有完善的执行方案和确保举措，否则便会出现政策走样乃至滋生腐败。当下，海南出台空前严厉的限购举措，只是“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所跨出的第一步。

你在网络这头订外卖 送外卖的却订了你的隐私

李勤余

如果让用户个人隐私信息收集工作长期处于“无人驾驶”状态，各种乱象自然无法避免。

近日，有媒体报道，一些卖家在所谓“电话销售群”中专门出售外卖订餐客户的信息。还有网络运营公司借助软件搜集用户的订餐信息，打包后倒卖给电话销售公司，甚至一些外卖骑手也做起了客户信息倒卖的“生意”。

互联网在带给人们生活便利的同时，也暴露了隐私风险，这是一个“老大难”问题。

平台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本来无可厚非。但是，平台使用这些信息的过程，必须受到严格的限制和监督。若没有征得用户授权，一些敏感信息，比如密码、指纹、签名字迹、人脸特征等，不该被信息采集方违规使用。同时，平台也必须负起保障数据安全的责任。外卖平台首先应该积极展开自查，及时堵上管理环节的漏洞。

如今，互联网环境日益复杂，仅靠单方面的力量，必然不足以建构起保护个人信息的坚固防线。作为监管层的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建立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和追踪的联合处理网络安全问题的机制，加强监管。

在本案中，外卖骑手也做起了倒卖用户信息的“生意”，涉嫌违法，甚至可能触犯了刑律。法律摆在那，他们选择屈从于利益诱惑，这一方面反映了当下违法成本过低；另一方面也与相关法律知识、意识的匮乏不无关系。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向公众普及保护隐私的法治观念仍然任重而道远。

当下，网络安全法虽然已经正式实施，但相应的具体技术安全规范仍未出台，尤其是对商业公司的信息监管没有很具体的要求。因此，公民的个人信息仍处于“危险期”。如果让用户个人隐私信息收集工作长期处于“无人驾驶”状态，各种乱象自然无法避免。

互联网的发展非常快，随之而生的法律问题也会增多，因此相关立法工作必须加快脚步、与时俱进，让问题在暴露之初就能在法律层面用具体法条加以解决。

总而言之，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安全防线中的任何一环缺位，都可能功亏一篑。只有社会各方力量都各司其职，且相互配合，才能把漏洞降到最低，消除用户交出个人信息时的焦虑感。

“赔审团”理赔调解机制 胜在第三方独立性

于立生

在理赔纠纷中，保险公司与投保者本是利益冲突方，话语权过重，就未免有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意味。

日前，国内首例由消费者投票决定的保险赔偿案出炉。一名家长给孩子投保，在未告知孩子住院和血小板下降的情况下，3个月后，孩子被确诊白血病；保险公司以“带病投保”作出不予理赔初步决定。随后，申请人在保险平台启动“赔审团”平台调解机制；4月19日，由9217名消费者组成的“赔审团”，投票作出支持赔付的决定。（《证券日报》4月23日）

既往，在理赔争议发生后，若涉事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诉诸司法渠道定纷止争，是解决问题的惯常路径。而“赔审团”的调解机制创新，将争端消弭在前端。

此前，保险业也不是没有理赔争议调解机制。比如，由行业协会主导调解机构，由保险公司自设调解机构，等等。这些调解有一个共性弊端：保险公司的话语权都比较重。在理赔纠纷中，保险公司与投保者本是利益冲突方，话语权过重，就未免有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意味。

消费者投保时，所面对的往往是一大堆格式条款，内容专业艰深；而在理赔纠纷发生后，有些保险公司又往往以享有条款最终解释权自居。投保者相对保险公司，本就处于弱势。当然，绝不能说谁弱势就谁有理；商业社会，注重契约精神，本是基本的游戏规则。但是，保险公司对条款的解释，难道就一定精准、靠谱吗？且不说，理赔纠纷中，保险公司进行条款解释时可能“胳膊肘往里拐”。

即以此次争议案例为例。“赔审团”票决之所以能推翻保险公司的初步决定，在于在查阅病历、血检报告可发现，首次入院病历中并没明确告知白血病，而“血小板减少，不一定就是白血病。感染引起发烧也会导致血小板减少”，故主张对投保者实行“无罪推定”。保险公司对保险知识、法律知识很专业；但对医学知识，却不见得就十分内行。

“赔审团”的“赔审员”虽然从消费者中产生，但他们和具体案例中的投保者并无利益牵扯，同时由于基数庞大，也不容易受到外在利益因素的干扰，故能保持第三方的独立性。而保险公司置身事外，把争议付诸公议，也能够利益超然。

“赔审员”是通过答卷等方式从12万余名应征者中甄选出来的，这也能保证“赔审员”具备一定文化素质，在特定领域具有专业素养。他们来自各行各业，能从各自专业、行业视角出发，提供独到判断，进行分享，从而集思广益，求取“最大公约数”。

投保易而理赔难，是个公众诟病已久的老问题，“赔审团”不仅有利于实现具体争议个案的调解结果公正，促进公众对保险企业的监督，还能引导公众参与到理赔争议处理过程中，从而更新对保险行业的认知，最终促进保险行业的规范。像这样插上“互联网+”翅膀的新型调解机制，值得其他矛盾纠纷多发行业、领域借鉴。